

## 乐府通〔2017〕2号

为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城市品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县城区内餐饮夜市开展综合治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治理对象、范围和内容

县建成区内烤肉、小炒、油炸串串、面食、砂锅、麻辣烫等向消费者提供夜间餐饮服务的经营行为。

（一）天池公园、南湖公园、灵鹫山公园、陈毅广场、寇公广场、谢无量广场、仙鹤观广场、体育广场、文庙沟广场等重点区域内，严禁从事餐饮经营活动。

（二）东街、南街、西街、北街、千业路、帅乡大道、仲弘街、文庙街、民乐路、宏扬街、商贸街、池南路、新南

路、乐安路、名景路、飞帆路、仙鹤大道、天池大道一期、G318 川鄂路等主要街道禁止占道经营。

（三）除以上区域外，建成区内的其他区域规范经营。经营者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，在确保不影响行人、车辆正常通行和畅通消防通道的前提下，在做好“两进一出”（烧烤灶台进店，油烟排放进管，有限占道出店）的基础上，夜间（1 至 3 月、11 月至 12 月 18:00—24:00；4 至 10 月 19:00—24:00）可依附门市临时占用不超过一半的人行道从事相关经营活动，桌椅、店牌灯箱等必须在核准的临时占用区内规范摆放。

经营业主应积极引导顾客文明就餐，有序安排车辆停放；严禁用高音设备招揽顾客，噪音扰民；严禁乱放灯箱广告，确保用电安全；严禁侵占、毁损车行道、绿化带等公共设施。经营地面须铺设防污地垫（夜间铺设，清晨收存），配备垃圾、污水收集容器，不得随意倾倒污水、污物，避免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。经营结束后，须及时对店铺、摊点周边进行清扫保洁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涉及到的相关单位、经营户和个人，须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自行完成整改。

（二）逾期未整改的，县公安、环保、城管、食药监、工商质监等部门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查处。

（三）对拒绝服从管理，阻挠、妨碍执行公务，围攻、谩骂、殴打执法人员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。

乐至县人民政府

2017年4月14日